

西双版纳州发电

发电单位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组织部

签发人 陈晓章

等级 平急·明电 密级 西组发电〔2019〕13号

发机发用章号

关于公示 2018 年度州委组织部代州委管理 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

试验区党工委，各园区党委，各县市党委组织部，州直机关各党委、总支、支部，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，省药植所：

根据省委组织部要求，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党费工作公开，进一步增强党费工作透明度，现就公示 2018 年度州委组织部代州委管理党费（以下简称“州管党费”）收支情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公示内容

2018 年度州管党费收入和支出情况。

二、公示范围

各地各部门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。

三、公示时间

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16日（7个工作日）。

四、公示方式

（一）州委组织部将《2018年度州管党费收支情况》印发各园区党委，各县市委组织部，州直机关各党委、总支、支部，省药植所党委，同时在全州组织工作网上公示。

（二）各园区党委，各县市委组织部，州直机关各党委、总支、支部，省药植所党委要通过适当方式，及时将2018年度州管党费收支情况公示到本地区本系统（部门）所属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。

1. 各县市通过组织工作网进行公示。有条件的地方，可在组织工作网和政府专网上一并公示。

2. 各园区，州直机关各党委、总支、支部，省药植所党委将本通知内容印发所属部门（单位）和企业，由各部门（单位）在机关局域网、各企业在内部网上公示。

3. 在内部专网不能覆盖的地方和部门（单位、企业），可结合工作实际，通过党支部组织生活会、文件传阅、张榜公示等方式公示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及时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传达本通知精神，公示州管党费收支情况，认真听取意见建议。请各园区，各县市委组织部，州委州直机关工委，省药植所党委汇总州管党费公示

情况和意见建议后，于2019年9月18日前报送州委组织部，
联系人：丁世鹏，传真：2128519。

（二）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公示党费收支情况时，应坚持在党内进行的原则，严禁将党费收支情况通过外部网络、媒体传输和公示。公示中，要密切关注公示期间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反映，加强舆情管控和引导，防止出现负面炒作。

附件：2018年度州管党费收支情况

中共西双版纳州委组织部

2019年9月5日